

2025年丰县华山镇秋季玉米秸秆离田收储利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(招标编号: XZP202509120009300001)

项目所在地: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2025年丰县华山镇秋季玉米秸秆离田收储利用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:15万元, 招标人为丰县华山镇人民政府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本招标项目共分一个标段, 面积约1万亩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2025年丰县华山镇秋季玉米秸秆离田收储利用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2025年丰县华山镇秋季玉米秸秆离田收储利用项目:

1、供应商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要求, 且必须是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,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, 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2、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: 无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9-12 08:30到2025-09-18 17:30

获取方式: 1. 时间: 2025年 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8日, 每天上午08:30至11:30, 下午14:30至17: 30 (北京时间, 法定节假日除外) 2. 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报名, 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 (PDF格式) 发送至shi2396@126. com, 原件开标时携带至开标现场。 2. 1营业执照; 2. 2授权委托书; 2. 3. 供应商情况表 (格式见附件) 。
3. 磋商文件售价500元/份, 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9-24 14:30

递交方式: 线下纸质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09-24 14:30

开标地点: 详见磋商文件。

七、其他

1. 询问和质疑

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，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询问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、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将质疑问题加盖单位公章后发至“招标代理公共邮箱 shi2396@126.com”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。

2.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

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“更正（澄清）公告”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。发布本项目的“更正（澄清）公告”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。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“更正（澄清）公告”及附件，否则，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
3. 终止招标

终止招标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，以“终止公告”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，发布本项目的“终止公告”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。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“终止公告”，否则，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丰县华山镇人民政府
地 址：丰县华山镇人民政府
联 系 人：吴同刚
电 话：13921774551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C座12层01室
联 系 人：吴睿
电 话：13395241721
电 子 邮 件：shi2396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李振（签名）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

附件一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受托人： 先生（女士）

身份证号：

兹委托（ ）全权代表我企业（公司）参与 项目[项目编号：]的磋商活动及签订合同。（ ）以我企业（公司）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，我企业（公司）均予以认可。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（公司）承担。（ ）无转委托权。

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委托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受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法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)

附件二

供应商情况表

供应商名称				
注册地址			邮政编码	
联系方式	联系人		电话	
	传真		邮箱	
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法定代表人	姓名		联系方式	
成立时间				
注册资金				
开户银行				
账号				
经营范围				
备注				